

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分类垃圾箱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神木市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名称：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地址： 陕西省神木市迎宾路街道东兴街南段警民路 1 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

名称： 山西万祥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裴庄乡大荣村

法定代表人： 卫万荣

联系电话： 13233245891

开户银行： 山西万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裴庄支行

账号： 65626101030000002838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及总价等详见附件一《分项报价清单》。

1.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标准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

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果各文件内容存在差异，其优先顺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
3.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文件）；
4. 乙方的投标文件（含投标文件的澄清、承诺等）；
5. 国家及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。

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

3.1 本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贰拾捌万元整
（¥ 4280000.00 元）。

3.2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检测验收、培训、质保期内服务、利润、税金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用等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。

第四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与方式

4.1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。

4.2 交货地点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神木市辖区内）。

4.3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、完好地运至交货地点，并承担运输、保险、装卸等全部费用及风险。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，其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输

5.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，以防止货物在运输、装卸过程中受损。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足以经受多次搬运、装卸及长途运输。

5.2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保险事宜，确保货物安全、及时运抵交货地点。

第六条 付款条件

6.1 预付款：甲方向乙方预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。

6.2 尾款：全部货物交付甲方，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。

6.3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，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。

第七条 验收

7.1 验收依据：本合同约定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产品技术标准、国家相关行业标准。

7.2 验收流程：

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外观、数量、规格型号进行清点检查。如发现短缺、损坏或不符合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足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8.1 质保期：乙方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，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8.2 售后服务内容：质保期内，因产品质量、安装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或损坏，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。

乙方应提供7×24小时服务响应。设备出现故障时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在1小时内响应，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提供备品备件替代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

8.3 培训服务：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操作、维护及管理培训，直至其能熟练操作为止。

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

9.1 甲方权利义务:

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。

有权要求乙方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合同义务。

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。

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施工条件（如提供施工用电、场地协调等）。

9.2 乙方权利义务:

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。

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、安装及服务。

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否则承担全部责任。

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，安全文明施工，承担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乙方违约:

逾期交货: 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质量不符: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%支付违约金。更换后仍不符合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

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

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外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终止。

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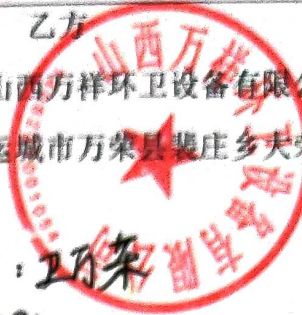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附件：分项报价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规格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240L 脚踏 四分类五 箱垃圾箱	个	600	长 3276mm*宽 800mm*高 1313mm、镀锌钢 板、镀锌钢管、 塑料垃圾桶用 高密度聚乙烯 全新料(HDPE)	5100.00	3060000.00	费用均已 包含
2	240L 脚踏 三分类四 箱垃圾箱	个	100	长 2203mm*宽 801mm*高 1311mm、镀锌钢 板、镀锌钢管、 塑料垃圾桶用 高密度聚乙烯 全新料(HDPE)	4500.00	450000.00	费用均已 包含
3	厨余垃圾 分类亭	套	100	长 2205mm*宽 1203mm*高 2105mm、镀锌钢 板、镀锌钢管、 塑料垃圾桶用 高密度聚乙烯 全新(HDPE)	7700.00	770000.00	费用均已 包含

合计人民币 (大写)：肆佰贰拾捌万元 整 (小写：¥ 4280000.00 元)

单位名称(章): 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地址: 陕西省神木市迎宾路街道东兴街南段 警民路1号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 电话: 开户银行: 账号: 税号: 邮政编码:	乙方  山西万祥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(章): 山西万祥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 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裴庄乡大荣村7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 电话: 13233242891 开户银行: 山西万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裴庄支行 账号: 656261010300000028387 税号: 91140822MA0L2WE46N 邮政编码: 044204
---	---